



##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4年12月10日

發稿單位：執行科

聯絡人：吳主任行政執行官學寬

聯絡電話：03-3579573轉分機1602

編號：114-57

### 男子三度酒駕遭罰 18 萬元未繳 為保房產急辦分期

#### 桃園分署同步提供酒癮治療資訊 預防再犯

為杜絕酒駕事件發生，貫徹政府強力執行酒駕案件之決心，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（下稱桃園分署）針對滯欠酒（毒）駕罰鍰案件，持續積極追查、強力執行。一名林姓男子於 113 年 9 月間因遭攔檢查獲酒後騎乘機車，經移送機關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（下稱北市交裁）裁處罰鍰新臺幣（下同）18 萬元，因逾期未繳納，北市交裁於 114 年 3 月間移送桃園分署執行。桃園分署見林男遲未繳納，依法查封其名下位於龜山區的 1 間公寓，林男急向桃園分署請求分 8 期繳納，林男於本（12）月 8 日終將罰鍰全數繳清。桃園分署也同步提供林男有關酒癮治療資訊，期盼林男能順利戒除酒癮，重拾健康生活。

桃園市龜山區一名林姓男子（77 年次），於 113 年 9 月間騎乘機車行經臺北市北投區大度路三段一帶，遭攔檢測得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，因該次違規已是 10 年內遭查獲有 3 次以上酒駕的違規情事，北市交裁爰依法裁罰 18 萬元。因林男未繳納罰鍰，北市交裁於 114 年 3 月間移送桃園分署執行。桃園分署受理後，先扣押林男於金融機構的存款，惟僅扣得 275 元，嗣桃園分署調查得知，林男於去（113）年甫購入位於龜山區的 1 間公寓，旋即依法查封，林男收到查封通知後，

緊急向桃園分署表示：願意分期繳納，自己的房子才剛購入1年，請求不要拍賣等語；自114年5月起，林男分8期繳納，於本月8日繳清，房產終於保住了。而為使林男能徹底根除酒駕的行為，桃園分署也同步提供有關酒癮治療資訊，如其將來有意願接受酒癮治療，本分署將予以轉介至「台灣戒酒暨酒癮防治中心」，以預防酒駕行為再度發生，重拾健康生活，並能達到關懷個人、保障公共安全的雙重目標。

桃園分署持續強力執行各項違反「五打七安」政策的案件，以堅決守護人民在治安、食安、道安等各面向的安全。並再次嚴正呼籲：切勿酒駕，共同維護用路人安全。民眾收到裁罰單後，務必於期限內繳納欠款，切勿心存僥倖，以免欠款移送執行後，遭扣押財產，甚至拍賣動產、不動產，得不償失。對於有意願接受酒癮治療的義務人，桃園分署亦將主動提供相關資源轉介，以利義務人獲得適當的輔導與協助。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 函

機關地址：桃園市桃園區復興路 186 號 13、14 樓  
傳 真：(03)3570617

333

桃園市龜山區

受文者：義務人林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09 日

發文字號：桃執丙 114 罰

送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請塗銷附表所示不動產之查封登記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分署 114 年道罰執字第 號執行事件，前查封義務人林  
(統一編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： ) 所有附表之不動  
產，前經本分署 號函囑  
託貴所辦理查封登記，並經貴所以 號函復  
辦理查封登記完竣在案。

二、茲以本案已清償完畢，請即辦理塗銷查封登記惠復。

三、查封標示，由義務人自行除去。

四、承辦人及電話：

## ▲不動產塗銷查封函



台灣戒酒暨酒癮防治中心

**A care manual for  
relatives 級酒癮者親友的  
and friends 關懷手冊  
of alcoholics**

Taiwan Alcohol Abstinence and Addiction Prevention Center



台灣戒酒暨酒  
癮防治中心

Taiwan Alcohol  
Abstinence and Addiction  
Prevention Center

「戒酒問題」大哉問：  
為你與家人解答酒癮困境



台灣戒酒暨酒癮防治中心

**Problematic  
Drinker's 「問題性飲酒者」  
指引手冊  
Handbook**

Taiwan Alcohol Abstinence and Addiction Prevention Center



台灣戒酒暨酒癮防治中心

**A care manual for  
relatives 級酒癮者親友的  
and friends 關懷手冊  
of alcoholics**

Taiwan Alcohol Abstinence and Addiction Prevention Center



▲酒癮戒治相關資訊